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超纯水制备废水（浓水、反冲洗废水）回用于设备日常清洗，外排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清洗（包括冲片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水、抛光废水、设备日常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超纯水制备废水（浓水、反冲洗废水）回用于设备日常清洗，研磨废水、清洗（包括冲片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水、抛光废水、设备日常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氮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氨氮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实际投资 25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23 万元用于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站升级等；1 万元用于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1 万元用于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塘汇街道华玉路 1773 号，主要从事 5G 手机光学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96.3 万元，利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塘汇街道华玉路 1773 号现有厂房（租赁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实施技改，引进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全自动抛光机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的生产能力，属于 5G 手机光学产品，高可靠性、高速度、高精度，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节省加工时间。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12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3〕59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备案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

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对其进行整体验收。

2024 年 1 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4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3 月 12 日，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时邀请三位专家（具体见验收签到单），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际对项目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生活污水，无废气产生。

环评中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4.948\text{t/a}$ 、 $\text{NH}_3\text{-N}0.495\text{t/a}$ 。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3.594\text{t/a}$ 、 $\text{NH}_3\text{-N}0.359\text{t/a}$ ，均符合环评备案的总量控制要求。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均无相关整改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